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最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10月25日)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
(2013年9月9日)

〔领导讲话〕

当前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中应当注意的几个基本问题
——在全国中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培训班上的讲课

〔民法总论专题〕

失踪人财产代管人代管若干问题分析

〔合同专题〕

对方同意与合同权利义务概括移转
——以法律效果为视角

民间借贷纠纷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

食品安全法中的民事赔偿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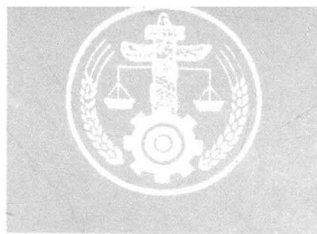
〔指导性案例〕

个人所有房屋的婚后收益认定及其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不构成矿业权转让的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
——西乌珠穆沁旗意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温州市
华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案

总第56辑 (2013.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3 年. 第 4 辑: 总第 56 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14.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35 - 1

I. ①民…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9996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3 年第 4 辑 (总第 56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1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35 - 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张勇健

编委会副主任 程新文 冯小光 姚 辉

沈秋媛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友祥 司 伟 关 丽

孙延平 辛正郁 李明义

张进先 张雅芬 韩 玫

韩延斌

执行编辑 司 伟

执行编辑助理 王冬颖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朱春涛
天津高院	刘 莉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山西高院	吉瑞田
内蒙古高院	麻新铎
辽宁高院	王玉砚
吉林高院	张临伟
黑龙江高院	李晓晔
江苏高院	夏正芳
浙江高院	蒋卫宇
安徽高院	杨悍东
福建高院	段思明
江西高院	胡国运
山东高院	王永起
河南高院	司晓森
湖北高院	李 涛

湖南高院	吴文华
广东高院	戴佛明
广西高院	林 立
海南高院	范 忠
重庆高院	喻志强
四川高院	张兴全
贵州高院	彭方艾
云南高院	凌 云
西藏高院	赵桂英
陕西高院	张译允
甘肃高院	李 明
青海高院	杜春青
宁夏高院	张 仁
新疆高院	祝 聪
兵团法院	聂忠泽
军事法院	刘仁献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张朝阳
天津高院	杨宇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山西高院	王迪
内蒙古高院	梁静
辽宁高院	王刚
吉林高院	虞大江
黑龙江高院	王洋
江苏高院	王淳
浙江高院	沈妙
安徽高院	鲍冬梅
福建高院	林琳
江西高院	龚雪林
山东高院	于军波
河南高院	贺小丽
湖北高院	李涛

湖南高院	张乐夫
广东高院	金锦城
广西高院	肖海明
海南高院	宋长清
重庆高院	林曦
四川高院	蔡源原
贵州高院	罗二
云南高院	赵锐
西藏高院	德央
陕西高院	程翠萍
甘肃高院	刘恒
青海高院	杨智建
宁夏高院	李梅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兵团法院	朱程文
军事法院	李毅

目 录

【最新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 年 10 月 25 日) (8)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

(2013 年 9 月 9 日) (19)

【最新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

【领导讲话】

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应当注意的几个基本问题

——在全国中高级法院副院长培训班上的讲课 杜万华(23)

【民法总论专题】

失踪人财产代管人代管若干问题分析 肖峰(47)

【合同专题】

对方同意与合同权利义务概括移转

——以法律效果为视角 辛正郁(63)

民间借贷纠纷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夏正芳 杨晓蓉 潘军锋(68)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

食品安全法中的民事赔偿问题 王毓莹(82)

【理论前沿】

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下)

——“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课题组 (92)

【指导性案例】

当事人就他人承包的土地主张权利,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作

出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0)

如何认定金融机构“贷新还旧”时抵押权的设立时间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5)

个人所有房屋的婚后收益认定及其处理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转让后土地被征收,征地补偿款

是否归受让方所有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24)

房屋登记权利人出卖共有房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

条件的合同效力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28)

当事人就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后未实际取得承包土地而提起的

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34)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当事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内容有争议时,应尊重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
原意对合同进行解释

——佛山市南海区中兴五金冶炼厂与广州珠江铜厂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案 王毓莹(138)

双方当事人均构成违约的情况下,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条款的
适用及其与其他损失赔偿之间的关系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数源华石化工
能源有限公司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 沈丹丹(152)

不构成矿业权转让的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

——西乌珠穆沁旗意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温州市华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案

..... 于 蒙(171)

【热点调研】

合社会之力 和医患之谐

——杭州地区医疗纠纷案件审理情况调研报告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项目课题组(185)

【地方法院传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讨论纪要 (204)

【他山之石】

欧盟及斯洛伐克民商事法律制度

——中国法官代表团赴斯洛伐克培训考察报告

..... 程新文 麻锦亮(209)

【民事审判信箱】

受送达人避而不见,应当如何送达诉讼文书 (226)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和法定撤销权有何区别 (226)

一方起诉离婚时,要求法院将其父母在自己婚后部分出资所购买
房屋判令归自己所有时,法院是否支持? (227)

出卖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买受人办理房屋权属
证书的,人民法院如何认定出卖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27)

房屋差价能否作为非违约方的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备案的中标合同”应当如何理解
..... (229)

【最新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201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四、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将第二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

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五、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三款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其中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修改为“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修改为“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

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相应地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及其社会团体”修改为“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相应地将第十二条中的“社会团体”修改为“社会组织”。

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修改为“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第一款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第一款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六）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第一款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第二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增加二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消费者协会应当认真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依法成立的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和服务。”

十六、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第三项修改为：“（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其中的“利用虚假广告”修改为“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广告的经营者”修改为“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真实名称、地址”修改为“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其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为“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项修改为：“（一）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二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二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二十六、删去第四十六条。

二十七、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二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修改为“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项修改为：“（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第四项修改为：“（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第六项修改为：“（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十一、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